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利德曼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声祥瑞”）70%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5年11月13日，本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5 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 (2025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问答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提示性公告的前六个月至《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于二级市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除本专项核查意见另有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用作利德曼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需具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利德曼在其为本次交易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利德曼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由本所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前提为：利德曼及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

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已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利德曼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 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重组报告书》《格式准则第 26 号》，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提示性公告的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前述自查主体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 (股)	自查期间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 结余股数 (股)
刘利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潘锦锐母亲	2025.03.28- 2025.10.27	50,000	35,000	20,000
徐德深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负责人	2025.04.07- 2025.04.07	15,000	0	46,700
孙翔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	2025.08.19- 2025.10.09	5,000	0	5,500
魏英英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25.02.05- 2025.11.04	70,900	43,400	32,000
肖建明	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杨芳配偶	2025.09.01- 2025.11.12	100	100	0
荀鹏涛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刘建英配偶	2025.07.23- 2025.08.06	11,400	11,400	0
付万东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付亦婷父亲	2025.02.05- 2025.02.11	1,000	1,000	0
江婉盈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资源部经理	2025.08.11- 2025.08.13	500	500	0
王帅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经理	2025.08.04- 2025.08.05	300	300	0
李磊	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监	2025.05.12- 2025.05.19	69,600	69,600	0
刘佳莹	海南百迈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2025.08.05- 2025.11.03	9,500	9,500	0

针对上述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刘利、潘锦锐、徐德深、孙翔、魏英英、肖建明、杨芳、荀鹏涛、刘建英、付万东、付亦婷、江婉盈、王帅、李磊、刘佳莹以及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且上述主体均已出具相关声明，具体情况

如下：

1.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潘锦锐的母亲刘利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

(1) 刘利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刘利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于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时不知悉利德曼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本人直系亲属潘锦锐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指示或建议。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四、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潘锦锐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潘锦锐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直系亲属刘利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公

开信息、其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刘利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时本人不知悉利德曼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四、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五、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潘锦锐所在单位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潘锦锐所在单位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保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二、潘锦锐、付亦婷、江婉盈、王帅未参与利德曼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该等人员因职务接触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向潘锦锐、付亦婷、江婉盈、王帅透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交易利德曼股票的情况。”

2.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徐德深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

（1）徐德深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徐德深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时不知悉利德曼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四、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徐德深所在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徐德深所在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保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二、徐德深、魏英英、孙翔、刘建英未参与利德曼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徐德深、魏英英、孙翔、刘建英因职务接触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向徐德深、魏英英、孙翔、刘建英透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交易利德曼股票的情况。”

3.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孙翔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

(1) 孙翔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孙翔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时不知悉利德曼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四、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孙翔所在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孙翔所在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保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二、徐德深、魏英英、孙翔、刘建英未参与利德曼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徐德深、魏英英、孙翔、刘建英因职务接触到本

次交易相关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向徐德深、魏英英、孙翔、刘建英透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交易利德曼股票的情况。”

4.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魏英英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

(1) 魏英英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魏英英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时不知悉利德曼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四、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魏英英所在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魏英英所在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保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二、徐德深、魏英英、孙翔、刘建英未参与利德曼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徐德深、魏英英、孙翔、刘建英因职务接触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向徐德深、魏英英、孙翔、刘建英透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交易利德曼股票的情况。”

5.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杨芳的配偶肖建明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

(1) 肖建明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肖建明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于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直系亲属杨芳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指示或建议。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四、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杨芳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肖建明配偶杨芳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

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直系亲属肖建明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其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四、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五、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杨芳所在单位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杨芳所在单位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本公司严格落实了利德曼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除杨芳在项目用印过程中接触到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义务告知书及回执”外，本公司不存在向杨芳透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交易利德曼股票的情况。杨芳未参与利德曼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

6.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刘建英的配偶荀鹏涛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

（1）荀鹏涛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荀鹏涛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于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直系亲属刘建英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指示或建议。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四、本人承诺将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刘建英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荀鹏涛配偶刘建英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直系亲属荀鹏涛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其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四、本人已督促配偶承诺将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

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刘建英所在单位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刘建英所在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保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二、徐德深、魏英英、孙翔、刘建英未参与利德曼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徐德深、魏英英、孙翔、刘建英因职务接触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向徐德深、魏英英、孙翔、刘建英透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交易利德曼股票的情况。”

7.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付亦婷的父亲付万东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

（1）付万东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付万东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于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时不知悉利德曼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本人直系亲属付亦婷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指示或建议。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

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四、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付亦婷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付万东子女付亦婷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直系亲属付万东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其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付万东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时本人不知悉利德曼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四、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五、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付亦婷所在单位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付亦婷所在单位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保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二、潘锦锐、付亦婷、江婉盈、王帅未参与利德曼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该等人员因职务接触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向潘锦锐、付亦婷、江婉盈、王帅透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交易利德曼股票的情况。”

8.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江婉盈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

(1) 江婉盈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江婉盈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时不知悉利德曼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四、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

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江婉盈所在单位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江婉盈所在单位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保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二、潘锦锐、付亦婷、江婉盈、王帅未参与利德曼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该等人员因职务接触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向潘锦锐、付亦婷、江婉盈、王帅透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交易利德曼股票的情况。”

9.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帅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

（1）王帅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王帅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时不知悉利德曼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四、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

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王帅所在单位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王帅所在单位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保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二、潘锦锐、付亦婷、江婉盈、王帅未参与利德曼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该等人员因职务接触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向潘锦锐、付亦婷、江婉盈、王帅透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交易利德曼股票的情况。”

10.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李磊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李磊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三、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

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四、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五、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刘佳莹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

针对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刘佳莹已出具《关于交易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如下：

“一、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时不知悉利德曼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三、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四、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五、本人承诺自本声明签署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或委托、建议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六、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本声明，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相关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内，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利德曼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账户性质	交易日期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中信建投证券	衍生品业务股票账户	2025.01.30-2025.11.12	1,023,600.00	1,067,200.0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5.01.30-2025.11.12	12,062,009.00	12,507,023.00	11,88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说明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完全基于利德曼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利德曼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证券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证券买卖利德曼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利德曼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

为。”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利德曼股票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在访谈记录中确认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该等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利德曼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任利光

任利光

沙帅

沙 帅

冯霞

冯 霞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